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魏本珰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296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84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084898_ATTACH1. pdf、

376735100E_1110084898_ATTACH2. pdf、376735100E_1110084898_ATTACH3. pdf、

376735100E_1110084898_ATTACH4. pdf、376735100E_1110084898_ATTACH5. pdf、

376735100E_1110084898_ATTACH6. pdf、376735100E_1110084898_ATTACH7. 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辦理之輔導人才培力線上工作坊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9月7日師大教育字第1111024307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係由國教署委託辦理輔導人力培力課程，因應社會及教育趨勢，開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之專業知能主題系列工作坊，據以培力各縣市國小、國中教育階段發展線上遠距學習及課程領導能力，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穩健施行。

三、請貴校協助公告轉知並鼓勵校長、主任、社群召集人、輔導團教師等課程領導人參與。

四、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6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教務處

111/09/14 10:12



1110006255

有附件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